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中美青年创客大赛（西安赛区） 比赛及参赛项目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推进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框架下的教育、科技领域合作，加快陕西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步伐，调动本地学生与青年创客的参与积极性。根据教育部相关安排，将举办“2022 年中美青年创客大赛（西安赛区）”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介绍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由教育部主办，是中美两国政府间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的一部分。“每年举办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已纳入习近平主席访问美国成果清单和中美人文战略对话。大赛以“共创未来”为主题，关注社区、教育、环保、健康、能源、交通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结合创新理念和前沿科技，打造具有社会和产业价值的项目活动。此项目由教育部主办，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大学科技园联盟共同承办，已连续举办八届，根据教育部有关安排，西安继续作为 2022 年分赛区举办地点。

二、组织架构（拟）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执行单位：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支持单位：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协办高校：陕西省内各高校

协办机构：西安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西咸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蒜泥科技有限公司、秦创原春种基金、西咸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三、比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征集报名、启动仪式

项目报名时间：2022年5月10日-6月10日

大赛启动仪式：时间待定，拟5月初（线上）

第二阶段：项目初评、公布30强入围项目

初评时间：2022年6月13日-14日

公布30强入围项目名单时间：2022年6月16日-17日

入围说明：组委会按照评分办法组织高校学者、行业专家、投资机构代表等共同组成初审评议小组，以函评或线下集中评审的形式进行项目筛选，确定30个优秀项目晋级西安赛区决赛。

第三阶段：西安赛区决赛（全国双创活动周期间）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3-24日

活动形式：赛前冲刺训练营、分组闭门路演、决赛现场路演暨颁奖典礼。

活动定位：国际化、高层次、实践性、开放性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作品要求

1. 主题要求：参赛项目要求聚焦“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挑战，关注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和人类社会造成的影响，探索韧性社区、环境教育、低碳环保、食物系统、危机应对、健康福祉、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创新机遇，结合未来思维和设计创新，运用前沿科技和开源工具，打造兼具社会意义和产业价值的全新作品。

2. 竞赛创新性要求：参赛作品须是在参加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之前和期间未经商业化的作品、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机构、天使投资机构、私募基金等投资性的资助、奖励、借贷或股权性投资的作品、未在往届大赛中进入过总决赛的作品、未获得其他省级以上赛事最高奖项的作品。

参赛作品不能是完全依托于导师或导师实验室已有的技术成果，须是团队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如涉及到相关专利，参赛者须是第一作者）。大赛工作组和各分赛区选拔赛承办单位将严格对参赛作品进行创新性检索，如发现不符合竞赛规则的作品，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3. 作品呈现要求：参赛者需要在分赛区预选赛阶段完成作品设计工作，并制作出可演示的产品原型。要求所展示原型必须是基于开源软件或开源硬件平台完成。作品原型应呈现为可实现社

会创新或技术创新功能的硬件或软件。从分赛区预选赛晋级决赛的团队，需要在决赛阶段完成针对产品原型的改进、升级和测试等工作。

4. **技术平台要求:** 工作组将提供大赛可采用的竞赛技术平台的参考方案，参赛者也可自行选择技术平台和使用相应的工具和设备。

(二) 知识产权要求

1.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内容符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赛者同意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导致的请求和索赔负全部责任，并保护比赛的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代理人并为其辩解，使其不受任何损失赔偿的请求或追诉。

2.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但应适当兼顾到竞赛主办和承办单位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为大赛主办单位，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学科技园联盟作为大赛承办单位，拥有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本届参赛作品进行演示、部分或全部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大赛承办单位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也拥有上述权利。如果大赛承办单位以其它目的使用参赛作品，需与参赛团队协商，经参赛团队同意后，签署有关对参赛作品使用的协议。

3.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大赛工作组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三) 参赛资格与团队报名要求

1. 参赛资格

(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对任何中国公民或美国公民、或在中国或美国获得永久合法居留权的个人开放。

(2) 报名者年龄应在大赛报名起始日时符合 18 周岁以上或 40 周岁以下的要求（2022 年大赛要求报名者出生日期不早于 1982 年 5 月 1 日并且不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参赛者有责任了解其出席并参加此次活动的合法权利，并须携带政府颁发的官方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比赛。

(3) 参赛者不能为主办或其关联方，即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员工，或上述任何实体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上述任何实体的任何一名员工的直系亲属。

2. 团队报名

(1) 报名者需通过登录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官方网站完成团队报名工作。报名者可选择个人或团队方式参赛。

(2) 报名者以个人名义报名时，需依照其所在学校/单位的属地选择中国赛区或美国赛区参赛，团队报名时则需依照团队领队所在学校/单位的属地选择中国赛区或美国赛区参赛。

(3) 为促进中美两个青年交流，大赛鼓励中美选手联合组队，如报名项目为中美选手联合组队完成，报名时同样依照团队领队所在学校/单位的属地选择中国赛区或美国赛区参赛。

(4) 原则上，参加中国赛区比赛的个人或团队（包括中美联合组队团队）应选择就近的中国分赛区参赛，并根据所选分赛区要求统一参赛，同场竞技。大赛将不会为个人或团队（包括中美联合组队团队）单独设立比赛。

(5) 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分赛区进行报名，不得重复报名多个赛区，报名团队需慎重选择赛区。如发现同一项目同时报名多个赛区，大赛工作组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3. 报名要求

(1) 以团队形式报名时，团队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含领队)，领队为团队的联系人和代表。

(2) 鼓励中、美两国选手联合组队。

(3) 分赛区选拔赛开始前，团队可替换一位或多位成员，领队不可更换。

(4) 一名参赛者只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与到一个项目之中。

(5) 每个参赛项目可至多有一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不得再以领队或者成员身份参赛。

(6) 参赛个人或团队需在报名时签署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参赛者声明，报名成功后则视为参赛个人或团队完全接受本大赛参

赛者声明。

(7) 本大赛不收取报名费。

五、组织实施

(一) 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高校按赛制要求对拟参加项目进行筛选，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名。赛制评分和评分标准可登录大赛官网查询(www.chinaus-maker.org.cn)，赛事活动信息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中美青年创客大赛西安赛区”查询，校内征集形式由各高校创新创业负责部门或众创空间组织，形式不限。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鉴于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以创意为核心，与其他创业类比赛有所区别，请各高校给予重视并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宣传，鼓励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共同推进陕西校园创客创新文化发展。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

西安赛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宇: 18192507989

邮箱地址: xianmaker@126.com



(不予公开)